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楊梅區民生段 054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4年10月26日16時36分

頁次：1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富邑不動產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2FQC4BAR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  
楊梅電謄字第137466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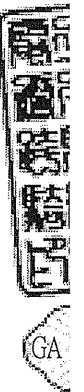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28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地目：建 等則：76 面積：\*\*\*\*\*569.94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  
民國10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11,3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下陰影窩段200-1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42-0001、0542-0002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42-0003、0542-0004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1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43913744  
住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宏福巷1弄15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4桃楊土字第013746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1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103年12月 \*\*\*\*9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楊梅區民生段 0542-000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4年10月26日16時4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富邑不動產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!K3CWEFC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  
楊梅電謄字第137471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28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地目：建 等則：76 面積：\*\*\*\*\*18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  
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11,300元/平方公尺 5,64  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42-0000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11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1月19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43913744  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宏福巷1弄15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4桃楊土字第013747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1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103年12月 \*\*\*\*9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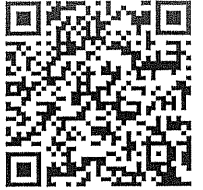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楊梅區民生段 0542-000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4年10月26日16時4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富邑不動產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!K3CWEFC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  
楊梅電謄字第137471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28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地 目：建 等則：76 面 積：\*\*\*\*\*54.38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11,300元/平方公尺 16.24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42-0000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43913744  
住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宏福巷1弄15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4桃楊土字第013748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1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103年12月 \*\*\*\*9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楊梅區民生段 054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4年10月26日16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富邑不動產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2FQC4BAR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  
楊梅電謄字第137466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83年05月11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地 目：建 等則：76 面 積：\*\*\*\*\*58.43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11,300元/平方公尺 17.67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下陰影窩段200-16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5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43913744  
住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宏福巷1弄15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4桃楊土字第001688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1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103年12月 \*\*\*\*9,6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幾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